



臺北縣教師會 會刊 第2期

教育場所責任險之處理過程

因社會型態變化及校園日益開放，學校所需承擔之社會教育及責任與日遽增，然在此情況下，行政機關並未提供資源給學校，使學校及教師在教學之餘，常需擔心學生不小心在學校學習及活動，發生意外事件而需承擔道德責任，甚或是法律責任、或因教師執行業務時，無法注意之事項衍生出之責任賠償。更因本縣永和國小及花蓮縣佳民國小學生因在校園內活動，造成學童因此發生意外，法院判決學校需負國家賠償之責。

故本會計劃推動「學校場所責任險」或『全國公立教育機構意外強制責任險』等性質之保險，以避免學生因在校活動發生意外，向學校提起賠償之責，而學校、教師又無力承擔經費之困境發生。

縣教師會進行狀況如下：

- 一、94年10月洽商保險公司協助推出「教師職業責任險」（一般人簡稱職能險），以因應因校園意外事件或突發事件之相關賠償及法律訴訟經費。（目前該保險主要協助方向大致為法律之專業協助及部分之賠償，該保險之精神在事件發生即可投入協助）
- 二、96年10月台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中提案建請成立相關訴訟基金。（教育局回應為如學校無過失時將與予以協助）
- 三、計劃發動全國各縣市教師會連署（本縣教師會理事會進行）。目前同意連署之縣市教師會計有 22 縣。計有「基隆市、臺北縣、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南投縣、台中縣」等二十二縣市教師會參與連署，其餘各縣市教師會陸續增加中。

- 四、96年12月轉知全教會連署情形，並協同全教會於立法院召開跨黨派記者會。發文教育部請其說明莊主秘之發言內容指稱教師適用公務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教育部函復：稱曰教師適用與否為學校機關之認定。
- 五、97年2月去函行政院及教育部詢問，教師若學校機關主管認定教師所涉不適用補助辦法時，教師之救濟管道為何？
- 六、98年6月2日**學校場地責任險**：本會草擬，委請黃志雄委員提案，在國民教育法、幼稚教育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各修一條。在**98年6月2日三讀**，每年保費支出八千多萬，全部由教育部編列支應。
- 七、**99年2月1日全面適用**，**請各位理事長注意各校承辦對口之單位處室或組長。**

若對臺北縣教師會會刊之內容有任何建議及疑問，歡迎 e-mail 至 tpc29422059@gmail.com。

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215 號 | Tel : 02-2959-1170 Fax : 02-2962-9858 |

網址：<http://tpctc.tpc.edu.tw>

台北縣教師會敬啟